

2008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8(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現予修訂, 加入——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permanent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 廢除“申請表上”而代以“署長指明的表格上並以署長指明的方式, ”。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 廢除“就申請表上”而代以“基於第 (1) 款所規定”。

4.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1)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廢除“身分證明”而代以“證明身分的”。

(2) 第 10 條現予修訂, 加入——

“(4) 在本條中, “證明身分的文件”(document of identity) 就任何申請人而言——

(a) (如申請人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指該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b) (如申請人並非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指——

- (i) 該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 (如有的話)；及
- (ii) 該人的屬《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有效旅行證件。”。

5.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 (1) 第 1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正式駕駛執照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 的申請人，如在其申請日期起計前 3 年內，曾在與其申請所涉的汽車種類有關的駕駛測驗取得合格，則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 除第 6、7、8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該申請人——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 (b) 該申請人在其申請日期起計前 3 年內，曾在與其申請所涉的汽車種類有關的駕駛測驗取得合格。

(1C)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 (1B)(a) 款的規定。”。

- (3) 第 11(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須向”而代以“可向”；

- (b) 廢除“申請人如”而代以“署長如信納申請人”。

- (4) 第 11(4) 條現予修訂，在“第 (3)”之後加入“或 (3A)”。

-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

6.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15.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1) 除第 (2)、(6)、(7) 及 (9) 款與第 6 及 9 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接獲以他指明的表格和方式連同——

- (a) 第 10(4) 條所界定的申請人的證明身分的文件；及
- (b) 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而提出的申請後，署長須將正式駕駛執照續期。

(2) 除非申請人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根據第 (1) 款將授權任何人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駕駛執照續期——

- (a) 他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b) 他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3) 如有關申請是為將正式駕駛執照 (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 續期而提出的，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免除第 (1)(a) 款的規定——

- (a) 該申請以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而該表格載有一個署長配予有關申請人的獨有通行密碼；或
- (b) 該申請是透過聯線通訊系統藉使用署長指明的樣板以電子方式提出的，並且——
 - (i) 申請人藉署長配予他的獨有通行密碼來辨識他本人；及
 - (ii) 申請人提供在樣板中列出的署長規定所需提供的資料。

(4) 如有關申請是為將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續期而提出的，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免除第 (1)(a) 款的規定——

- (a) 該申請是以第 (3)(a) 或 (b) 款所提述的方式提出的；及

- (b) 申請人以表格或樣板(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指明的方式聲明——
- (i) 他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他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 (5)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 (2) 款的規定。
- (6) 正式駕駛執照可於以下期間內任何時間續期——
- (a) 執照屆滿日期前 4 個月的期間內，續期由屆滿日期起生效；
 - (b) 執照屆滿日期後 15 天內，續期由屆滿日期起生效；
 - (c) 執照屆滿日期後已逾 15 天但未逾 3 年的期間內，續期由續期日期起生效。
- (7) 在正式駕駛執照獲得續期前，70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須向署長出示第 10(3)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而署長亦須信納該申請人能夠在白天充足光線下(有需要者在配戴眼鏡或其他矯正視力鏡片作為協助下)讀出與他相距 23 米的車輛登記號碼。
- (8) 如署長由於並非他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暫時不能將駕駛執照續期，則他所發出有關繳付續期費用的收據，須就本規例而言當作為代替有待續期的駕駛執照的有效駕駛執照，直至該駕駛執照獲得續期或直至收據發出後滿 30 天為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9) 無須就傷殘人士所持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繳付費用。”。

7. 第 11(3) 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附表 4 現予修訂，加入——
“冰島共和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

2008 年 1 月 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以——

- (a) 在《主體規例》的釋義條文中，加入“身分證”及“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兩個新的定義(第 2 條)；
- (b) 修訂申請人在申請駕駛執照時，就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作出聲明的方式，即申請人以後無須簽署該聲明(第 3 條)；
- (c) 就申請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指明按規定所需的證明身分的文件的種類(第 4 條)；
- (d) 為發出正式駕駛執照或將其續期的目的而對不同種類的車輛作出區分，並列出申請在香港駕駛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是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的身分證持有人的規定(第 5 及 6 條)；
- (e) 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 中指明的國家或地方，使持有該等國家或地方的駕駛證明書或執照的持有人，可獲豁免而無須在香港參加駕駛測驗(第 5 條)；
- (f) 訂定就透過聯線通訊系統而提出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申請的規定(第 6 條)；及
- (g) 在《主體規例》附表 4 中加入冰島共和國，以允許香港的正式駕駛執照直接發出予持有在冰島共和國發出的駕駛執照的持有人(第 7 條)。